# 教育政策法规心得体会(优秀8篇)

来源：网络 作者：莲雾凝露 更新时间：2025-03-15

*心得体会是对一段经历、学习或思考的总结和感悟。心得体会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认识自己，通过总结和反思，我们可以更清楚地了解自己的优点和不足，找到自己的定位和方向。下面小编给大家带来关于学习心得体会范文，希望会对大家的工作与学习有所帮助。教育政策...*

心得体会是对一段经历、学习或思考的总结和感悟。心得体会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认识自己，通过总结和反思，我们可以更清楚地了解自己的优点和不足，找到自己的定位和方向。下面小编给大家带来关于学习心得体会范文，希望会对大家的工作与学习有所帮助。

**教育政策法规心得体会篇一**

教育法是国家教育领域的顶级法规，它规定了我国教育的方针、政策和法律责任，保障了公民享有教育权利和接受优质教育的权益。作为一名教育工作者，我们必须认真学习并遵守教育法律法规，以最有效的方式传承文化、培育人才。通过近年来对教育法律法规的学习，我深有所感，下面将就我的体会谈几点以作参考。

二段：教育法保障教育公平。

教育法规定，“国家倡导并促进教育公平，不得减轻或取消义务教育义务，不得以任何名义增加义务教育负担。”教育公平是现代教育的核心价值之一，也是教育发展的重要前提，教育公平体现了社会公正和经济繁荣的方向。教育法的出台和实施，不仅解决了我国贫富差距带来的教育问题，更推动了国家体质的增强、知识的普及和文明进步。

三段：教育法提高教师待遇。

教育法还规定，国家将通过多种方式提高教师待遇，吸引优秀人才加入教育行业，并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作为教师，感觉到国家对教育行业的关注和支持，不仅增强了教师团队的士气和凝聚力，同时也让广大教师为教育事业奋斗不息，为孩子们的成长付出更多的努力。

四段：教育法推进特殊教育。

教育法还明确了国家将要推进特殊教育并保障特殊教育学生的教育权益。特殊教育是特定人群的专属教育，针对身心障碍、智力障碍等方面的问题，对他们进行个性化教育，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和现代社会的适应能力。教育法的这一规定，有助于特殊人群能越来越好地融入社会，并逐渐享有与其他普通人一样的生活条件和教育机会。

五段：教育法的深刻启示。

教育法的规定主要涉及教育公平、教师待遇、特殊教育等方面，有利于改善教育条件和质量，提高教育内容和水平，增强教育活力和活力。同时，教育法也给我们教育工作者深刻的启示：力求创新，保障教育公平，倡导多元发展等，都是我们真正履行本职工作、发扬爱国精神和担当社会责任的必由之路。让我们再接再厉，用心去阐述、实践和促进教育法的落实。

**教育政策法规心得体会篇二**

通过对《高等教育政策法规》的学习，我对高等教育政策法规有了一定的了解，对于自身定位有一定认识，高等教育政策法规以教育法为基础，教育法规的研究的主体是教育体系，教育法规以马克思主义、教育学理论、政治学为理论基础，通过社会调查、历时考察、比较分析、个案研究的等方法发现教育体系中存在的问题，把问题反馈给国家教育部门，教育部门通过制定新的法规不断的完善我国的教育政策法规从而推动我国高等教育的发展。在高等学校教育法规中高等学校、教师、学生三者的地位、权利、义务是本文着重要阐述的。

一、教育法规相关的基础性知识。

高等教育法的研究，是依法管理高等教育事业的必要手段，同时，教育法制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认真学习，掌握以及运用教育法规，是推进我国教育制度发展的重要前提之一。我国教育法的基本原则，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保证教育社会主义方向的原则;2、受教育机会平等的原则;3、坚持教育公益性的原则;4、权利和义务相一致的原则;5、教育与终身学习相适应的原则。

二、高等学校、高校教师和高校学生的相关法律问题。

高等学校的相关法律问题，如高校的法律地位，即高等学校在法律上所享有的权利能力、行为能力及责任能力，具有办学自主性、财产独立性、机构公益性的特征，通常是由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而确定。高等学校的法律地位依据在不同关系中的不同特征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以权力服从为基本准则，以领导与被领导为主要内容的教育行政关系;另一类是以平等有偿为原则，以财产所有和流转为主要的教育民事关系。高等学校在办学过程中与政府、社会、教师、学生之间都会发生法律关系。所以高等学校的法律地位包括高等学校在民事法律关系中的地位和其在行政法律关系中的地位。因此，高等教育的法律地位也包括其在民事和行政法律关系中的地位。高等学校教师的相关法律问题，如法律地位，高校教师的权利和义务，考核，培训等。高等学校学生的相关法律问题包括学生的法律地位，特点，基本权利和义务等核心问题。

(一)高等学校的法律地位及权利与义务。

高等学校的法律地位具有办学自主性、财产独立性、机构公益性等特征，通常是由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而确定。高等学校的法律地位依据在不同关系中的不同特征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以权力服从为基本准则，以领导与被领导为主要内容的教育行政关系;另一类是以平等有偿为原则，以财产所有和流转为主要的教育民事关系。并且高等学校的法律地位在不段变迁，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即改革前的高等学校，是计划体制的一个缩影。作为国家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高等学校实际上具有一种类似国家行政机关的性质。第二阶段是1985-1995年的高等学校体制改革。这一时期学校的法律地位虽然有了诸多细微的变化，却没有得到根本性的改变，仍然具有典型的强制性和计划性特征。第三阶段是1995年以后的教育体制改革。确立了学校的法人地位，赋予了政府举办的高等学校法人资格，使高等学校真正拥有了自主办学的实体地位。

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费用，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活动的非法干涉;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同时，《教育法》具体规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履行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法规;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2、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3、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4、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依法接受监督。

(二)高等学校的教师和学生。

教师和学生是教育的主体，在教育法规中对这两个主体也着重提到。教师教书育人，为社会培养人才。教师个人素质对学生的影响十分的大，从而教师不但要提高自身的教学水平，还要提高自身的思想道德素质，在教学中尊重学生人格、保护学生。教师也有相应的权利如接受培训等。学生作为教育体系中最大的群体，也是教育法规的主要对像，但随着我国教育的发展现代竞争激烈的社会所需要的是自立、自信、自强的新一代大学生，为自己争取应有的权利、待遇和机会则正是大学生自立、自信、自强的体现。法规就应更加注重大学生在个性方面意识的配养和在传统文化的教育。

三、我国教育基本制度：学历制度和学位制度。

学历制度和学位制度对我国教育的基本制度进行了详细的界定和划分，同时吸收了与时俱进的特点，对于当前多种多样的在教育形式均有相关的描述，严明了证书的管理和发放，督导等各个环节的细节问题。这些政策与法规的制定，使关于学历和学位证书的严谨和公平合理性得到了极大的提高。

四、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制度。

职业教育是给学生从事某种职业或生产劳动所需要的知识和技能的教育。随着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和我省自身的发展需求来看，教育结构应适当的调整，当前应加大职业教育的发展。我国的职业教育包括职业学校教育、职业培训和职前培训。对小学、初中、高中后未能升学的青少年进行就业前培训，提高其职业适应性和职业技能，有利于发展生产。通过改革逐步形成和普通教育相互衔接、共同发展、比例合理的新格局。成人教育的是学校教育的继续、补充和延伸，是终身教育的组成部分。它具有多方面的职能，它使未受教育的人们受基础教育;使受过不完全教育的人们补受初等、中等文化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使已经受过相当教育的人们充实新的知识;使任何人根据自己的需要和兴趣，进行学习，发展个性，增长知识才能和道德修养。

五、学历证书的分类和获取的资格。

1、学历证书是学业证书的主题，是学制系统内的教育机构，对完成学制系统内一定阶段的学习任务的受教育者所颁发的文凭，分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三种。

2、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是普通高等学校，以及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其他机构发给学生受教育程度的凭证。

3、对具有学籍的学生，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或修满学分)，德智体育合格，准予毕业者，可取得毕业证书。

4、对具有学籍的学生，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其中有一门以上课程补考后仍不及格，但不属于留级范围内或未修完规定的学分，德智体育合格者，准予结业，可取得结业证书。

5、对具有学籍的学生，学满一学年以上而未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中途退学者(被开除学籍者除外)，可取得肄业证书。

6、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和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毕业证书;。

7、普通高等学校接受的进修生，进修结束后可取得进修证明书;。

学习结束后学校只能发给学习证明书，不得颁发毕业证书。

9、此外，随着高等教育办学形式的日趋多样化，在教育部相关规定中，特别规定了对于高校中一些特殊的办学形式的毕业或肄业证书的填写要求。

**教育政策法规心得体会篇三**

通过前段时间对有关教育法律法规的学习，使我对教师的权利和义务、教师的行为规范、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未成年人的保护、义务教育法的内涵有了进一步的认识。其体会有如下几点：

一、要想做一名合格的人民教师，必须知道国家和人民对教师的要求是什么，什么样的行为是合乎教师行为规范的，哪些是违法的，教育的目标是什么，教师应该拥有的权利和义务是什么，教师应享受什么样的待遇，教师进修培训受不受法律保护，法规对学校和家长有什么规定等。

二、只有知法，才能守法。通过学习，我更加坚定我的研究和学习理念，作为一名教师要想做好传道、授业、解惑的工作，必须不断学习，不断和专家名师交流，结合自己的教学实际，不断改进教学方法，始终站在教育改革的最前沿，用最新的教育理念武装自己的大脑，用最先进的教学手段，给学生传授最新的知识和方法，达到最佳的教育效果。

三、在教育的过程中，一定要平等地对待每一个学生，用真心去关爱他们，发现学生的优点，发展学生的长处，使他们能感受到父母般的温暖，享受到学习的快乐和满足，在这幸福的大家园中过一种幸福的学习生活。决不能单从学习出发去评价学生。因为我们教育的目的是让每一个学生都能够健康快乐的成长，都能成为社会做所需的多层次人才。并不是每一个学生考上大学才有出路。让学生享受公平的教育资源，而不是仅为了那几个“尖子”。应该把教育办成发现人才、培养人才的场所，而不是淘汰人才的地方!

心罚比体罚对学生的伤害更大，往往会摧毁它们的意志力，使他们对自己丧失信心、失去斗志，丢掉了拼搏进取的勇气，这是非常可怕的!

五、作为教师一定要始终牢记“学高为师，德高为范”的教师座右铭，一方面要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不断提高自己的业务能力，不断通过教学反思，促进自己专业发展;另一方面要不断按照教师行为规范和教育法对教师语言和行为的要求，加强自身的修养，规范自己的言行，使自己成为一个道德高尚的人，成为一个让学生尊重的教育者。

通过教育法规的学习，使我深感自己做得还很不够，一定要在以后的工作中，不断的完善自己，超越自己，使自己成为一个真正合格的教师，争做优秀的教师!不断提高自己的业务能力和教育科研能力，不做教书匠，争做教育家!

教师培训课程中，重要的一节是谈及有关教师职业道德的内容。给我以最深感触的，除了教师要学习一般的职业道德外，还要学习与我们教师这个职业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江泽民总书记在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指出，我们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要坚持不懈地加强会主义法制建设，依法治国，同时也要坚持不懈地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以德治国。要把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紧密结合起来。这是江泽民同志在新的世纪，提出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治国方略，是马克思主义政权学说与我国社会主义政权建设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对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精神文明建设都具有深远的意义。

法律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在我国，实行依法治国，就是党领导的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要按照体现人民意志和利益的法律和制度来治理国家。它既需要完备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完善的行政执法、司法、监督体系，又需要人们的法律意识、法制观念的逐步提高。

我们作为新教师，知法是重要的权利义务，学法是重要的必修课程，守法是重要的师德内容，用法是重要的基本功架，护法是重要的基本职责。

我国于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然而作为人民教师的我们，在这支队伍当中对教师法的认识可以说是盲人摸象的。以前，我国的教师长期处于无法可依可依的境地，因而许多侵犯教师合法权益的事情时有发生。例如殴打教师、拖欠教师工资、无故开除教师等。然而许多教师不懂教师法，所以即使有自己的权益受到侵犯，也不懂利用这些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故有法等于无法。教师作为一支具有很高文化素质的社会队伍，学好法律是一件重要的事情。尤其是教师法更是一门必修的科目。

此外，我们还明白到我们一直以来所谈及的权利，其实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公权，一类是私权。后者是一种可放弃的权利，而前者则不可放弃。或者换句话说公权是一种同时夹带着义务。合理行使公权和私权也是我们当教师的一种重要的素质。

长期以来，《教师法》虽然存在着，但是每当教师的合法权益被侵害时，能够主动利用这件法律武器去捍卫自己的人却不多，这说明教师只是知法、守法还是不够的，因为用法也是我们基本的权利。所以我认为给予我们这些新教师上一节用法的课更有实际的必要。总之，通过这次师德师风的学习，对我自身提高很有帮助，在今后工作的工作中，我要严格要求自己面对新的要求，新的内容，加倍努力，力争为人民多作贡献，为祖国奉献微薄之力。同时师德不仅是教师个人问题，也是教师群体问题，我们要经常开展师德师风践行活动，发挥教师、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积极作用，让为人师表成为每个教师的行为准则。

**教育政策法规心得体会篇四**

我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法律法规和文件。通过学习，我对教育法律法规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

我认识到教师作为人类灵魂的工程师，不仅要教好书，还要育好人。各个方面都要为人师表，应当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教书是手段，育人是目的。因此，我们教师在任何时候都不能忘记，自己不单单是为教书而教书的“教书匠”，而应是一个教育家，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以情育人，热爱学生;以言导行，诲人不倦;以才育人，亲切关心;以身示范，尊重信任”。热爱学生是教师职业道德的根本。教师对学生的爱，即是敬业精神的核心，又是教师高尚品德的自我表现，既是育人的目的，又是教师教书这个职业的具体表现。

更应学法、知法、守法、用法，不断提高自己的综合素质，不断增强依法执教的意识，并把学法、知法、守法、用法的意识贯彻到自己的实际生活与教育教学工作中。

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终身学习是师德师风建设的重点内容。古人对教师的职责概括为:传道、授业、解惑。这其实只指出 “教书育人”的职责中教书的一面，而“为人师表”则对老师提出了更高的人格上的要求。

热爱学生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疼爱自己的孩子是本能，而热爱别人的孩子是神圣!这种爱是教师教育学生的感情基础，学生一旦体会到这种感情，就会“亲其师”，从而“信其道”。教师是塑造人类灵魂的工程师，应具有十分强烈的质量意识，要真正在培养学生高尚情操、塑造学生美好心灵方面下功夫。一个教师只有对自己的学生充满执着的爱，才能激发出做好这一工作的高度责任感，才能坚定不移地辛勤耕耘，获得丰硕的育人之果。热爱学生，是教师全部职业活动中最宝贵的一种情感，没有对学生的爱，也就不可能有真正成功的教育，教师应当把它无私地奉献给全体学生。爱是打开心扉的钥匙。要把真挚的爱融在整个班级之中，不仅要爱那些好学生，更要爱那些缺点较多的学生，要让每一个学生都从教师这里得到一份爱的琼浆，从中汲取奋发向上的力量，更加自爱、自尊、自强和自信。然而，教师只有“爱的教育”和“奉献的教育”还远远不够，了解学生、理解学生、尊重学生、引导学生，才是教师在爱学生这一基础上的发展方向。

现代教育是开放性教育。学校的法制安全教育工作必须要与家庭、社会密切配合，课内外、校内外多种方法结合，调动学生主体参与意识，发挥各自的功能，相互合作，形成合力，齐抓共管，这样才能取得更好的效果。

**教育政策法规心得体会篇五**

在这个部分，阐明了教育法学的相关概念，以及其发生发展的过程。其存在的目的是为政策、法律的正确制定和实施提供理论上的支持。高等教育法学的研究，是依法管理高等教育事业的必要手段，同时，教育法制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认真学习，掌握以及运用教育法规，是推进我国教育制度发展的重要前提之一。我国教育法的基本原则，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保证教育社会主义方向的原则；

2、受教育机会平等的原则；

3、坚持教育公益性的原则；

4、权利和义务相一致的原则；

5、教育与终身学习相适应的原则。

在这个部分，主要明确了几个方面的问题：

1、高等学校的相关法律问题，如高校的法律地位，即高等学校在法律上所享有的权利能力、行为能力及责任能力，具有办学自主性、财产独立性、机构公益性的特征，通常是由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而确定。高等学校的`法律地位依据在不同关系中的不同特征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以权力服从为基本准则，以领导与被领导为主要内容的教育行政关系；另一类是以平等有偿为原则，以财产所有和流转为主要的教育民事关系。高等学校在办学过程中与社会、教师、学生之间都会发生法律关系。所以高等学校的法律地位包括高等学校在民事法律关系中的地位和其在行政法律关系中的地位。因此，高等教育的法律地位也包括其在民事和行政法律关系中的地位。

2、高等学校教师的相关法律问题，如法律地位，高校教师的权利和义务，考核，培训等；

3、高等学校学生的相关法律问题，如学生的法律地位，特点，基本权利和义务等核心问题。

在这个部分，主要对于我国教育的基本制度进行了详细的界定和划分，同时吸收了与时俱进的特点，对于当前多种多样的在教育形式均有相关的描述，严明了证书的管理和发放，督导等各个环节的细节问题。这些政策与法规的制定，使关于学历和学位证书的严谨和公平合理性得到了极大的提高。

在这个部分，通过一个个常见的热点问题和法律争议的真实案例，生动的展现了当前凸显的主要问题以及高校教育与相关法律法规之间的不足之处，对于这些问题的处理，也有了较为清晰的思路。

作为一名高等学校的人民教师，不光要传道授业解惑，还应恪守纪律，对高等教育的政策法规有深刻的认识。所谓家有家规，国有国法，高等学校作为国家的人才“生产基地”之一，也需要有相关的政策法规来保障其基本秩序。通过对《高校教育政策法规》的学习，使我对教育政策与法规有了更多的了解，也更清楚了自己今后应当怎么做好职业教育工作。此外，在学习当中，还进一步认识到目前我国职业教育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对我国职业教育现行政策也有了全面的认识。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将继续认真学习各种教育理论和政策性文件，遵守相关的教育法规，使教育工作逐步走上法规化、规范化的轨道，不断克服工作中遇到的困难，依法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为推进我国教育事业的发展，略尽绵薄之力。

**教育政策法规心得体会篇六**

郑老师就“智慧”这一概念，在对前人学习经念总结的基础上，依据人的心理发展的指向性水平与时间和空间紧密相连的关系，指出随着指向时间和空间范围的扩大，人的心理发展呈现出“智力、智能、智慧、大智慧”的发展水平，分别表现出不同的聪明程度。

在写这篇学习心得之前，我一直在纠结，到底什么是智力、智能、智慧、大智慧？对这四个观点及其之间的区分，我是一点概念都没有，根据百度百科的解释，智力是指生物一般性的精神能力，是人认识、理解客观事物并运用知识、经验等解决问题的能力，包括记忆、观察、想象、思考、判断等。这个能力包括：理解、判断、解决问题，抽象思维，表达意念以及语言和学习的能力；而一般认为，智能是个体对客观事物进行合理分析，判断及有目的地行动和有效地处理周围环境事宜的综合能力；智慧，则是高等生物所具有的基于神经器官（物质基础）一种高级的综合能力，包含有：感知、知识、记忆、理解、联想、情感、逻辑、辨别、计算、分析、判断、文化、中庸、包容、决定等多种能力。智慧让人可以深刻地理解人、事、物、社会、宇宙、现状、过去、将来，拥有思考、分析、探求真理的能力。

这三个概念既有区别也有相互关联关系，智能是知识与智力的总和，其中知识是一切智能行为的基础，而智力是获取知识并运用知识求解问题的能力，是头脑中思维活动的具体体现。而智慧表示智力器官的终极功能，与“形而上谓之道”有异曲同工之处，智力是“形而下谓之器”。智慧使我们做出导致成功的决策，有智慧的人称为智者。

在这里我们不难看出，智慧和智能都高于智力，智力处于人的心理发展的初始状态，并没有随着时间和空间进行延展性的发展，是一种潜在的力量，而当人们将这种潜在的力量转化为现实能量时，此时经历了一个质的升华——智能——个人开始从有利于自身未来发展的角度辨别是非。个人开始从有利于集体、民族和国家的角度辨别是非并使其惠及家事、国事和天下事的能力是智慧，大智慧则是从有利于整个人类和宇宙的角度来判断是非的能力。

综合百度百科和郑老师以及前人对于智力、智能、智慧之间的解释，可以发现从智力、智能、智慧再到大智慧，这正是一个人心理从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新质否定旧质的过程。在这种升华过程中，正是一个人心理成熟的过程，达到人格完整统一，具有健康的心理状态。对每个人来说，健康的心理素质是人们可以更好实现自我价值的基础。然而，在每个人的成长历程中，不可能说一帆风顺，必然或多或少的会遇到一些坎坷，而在那时具备健康的心理就显得尤为重要。健康的心理可以帮助人在困境中积极地适应艰难的环境，快速调整不佳心理状态，从而为最终目标提供源源不断的前进动力，并在最终达到目的。

相反的，每个人在成长的过程中，也必定会取得一些值得庆贺的成果，而在欢腾之后拥有健康的心理素质也是极其重要。有些人取得成就后会变得狂妄自大、目空一切、骄奢淫逸，在个人发展的道路上止步不前。之所以有这样的行为表现，根源就在于这些人的缺乏理性面对成就的健康心理。但是具备健康心理素质的人在遇到这种情况时，他们多数会在欢庆完自己的成果后，采取一些截然不同的做法，譬如：状态恢复到取得成就前一样，甚至更加的积极去迎接新的挑战，而不是止步不前，在个人的发展道路上不断取得人生中的累累硕果。

除了上述两方面，每个人都会是生活在一个或几个朋友圈里，而当朋友圈里的朋友遇到了一些连他们自己都不知所措时候，在心理上承受巨大压力的时候。这时具备了健康心理素质的其他人就可以向这些人伸出援助之手，在心理上给与莫大的安慰。这样做，对于那些提供帮助的人来说，他们自己不仅玫瑰送出去了，而且自己的手里也留有了余香。他们的真情、善良、美意不仅给力于社会的和谐，也使他们的个人修养、素质更上了一层楼。从而对他们个人的健康发展锦上添了花，意义非凡。

在人们心理状态不断成熟完善的过程当中，他们也将会慢慢地开始对最初的意识想法进行思考深入。比如说，在每个人的每个阶段，都会对我们的奋斗目标有不同的定义：在我们的幼年期，心智不成熟，大多数知识行为模式的来源都是周围人们给予的`知识，总是在重复模仿他人，所以人们在那段时间的奋斗目标大多数都是固定的，如以后当科学家、飞行员、老师等等。而随着年龄的增长，人们开始对事物具有自己的判断模式，此时会对自己想要奋斗的目标有自己的想法，虽然会比较模糊，但还是会不断的摸索并为之努力。当人的心理随着年龄阅历的不断增加而慢慢成熟后，此时他们对于自己的奋斗会有明确的目标，知晓自己的奋斗目标并为之奋斗。

对于现在的许许多多的大学生而言，虽然个人成长的环境不一致，心理发展状况也不一样，但是大多数的学生还是表现出心理不成熟的现象。他们对于自己为什么要读大学（家里要他读大学他就读）、大学之间想要完成什么、大学毕业后自己将会去做什么等等这些问题都没有一个概念，缺乏奋斗目标。所以我觉得运用郑老师的“智力、智能、智慧、大智慧”这一观念来规划学生或者自己小孩的每个阶段发展状态是一个非常可行的方法。

**教育政策法规心得体会篇七**

最近，在学校工会的组织下，我认真学习了国家制定的《教师法》、《义务教育法》和海南省出台的有关教育法律法规，更加增强了对教育事业的强烈责任感和使命感。我觉得：作为一名人民教师，我们应学好教育法律法规，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爱岗敬业，搞好教育教学工作，努力塑造为人师表的良好形象。

一、爱岗敬业，乐于奉献。

是“源头活水”，如果你经常计较个人利益，把教书当成一种索取，就难以引导学生在知识的海洋里遨游。对此，我始终把无私奉献融入到教育教学工作中，作为一种崇高的信念，自参加工作以来，从没因事耽误学生一节课，认真备好上好每一节课，并且每节课都进行检查，反馈学生的学习情况，认真分析学生不足的原因，及时查找在备课和上课中的不足，反思自己的教学。30年教学教育工作，让我知道：对于一个深爱自己事业的人来说，必须把学生放在第一位，把自己的事业放在第一位，时时刻刻为自己的事业奉献着。30年来，每每想到一批批学子成长进步，我感到无比骄傲和自豪，真正体验到人生的价值，奉献的可贵。

二、爱上学生，安于教学。

有句俗话说：“谁爱孩子，孩子范文九九网就爱他，只有爱孩子的人，他才能教育孩子。”因此，教师应用自己博大的爱去温暖每一位学生。教师只有热爱学生、尊重学生，才能去精心地培养学生，只有爱得深，才能更认真、更耐心、更细心地对学生进行教育。

的位置，感觉到自己存在的价值。对于他们的一点点进步及时给予鼓励，使他们感到自信。

三、爱生上进，严于律己。

“教师要给学生一杯水，自己就要成为一条常流常新的小溪。”这就向老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老师必须不断提高自身素质，不断完善自己，以求教好每一位学生。于是，我不断勤奋学习教育新理论，积极参加各种学习培训和听课、讲座等活动，与同组老师们共同探讨教学中的每一个困惑，结合本组的实际情况认真钻研教材，备好每一堂课，尽量做到理论和实践互动，努力成为一名乐学善思的学习型老师。

正和调整教师行为中失误，抵制不良风气和腐朽思想的侵蚀，保持行为的端正廉洁。

通过教育法律法规专项学习，我决心做到：在今后的学习和工作中，要以宽容的心态去对待学生的每一次过失，用渴望的心态去期待学生的每一点进步，用欣赏的眼光去关注学生的每一个闪光点，用喜悦的心情去赞许学生的每一个成功，完成好时代赋给我们的任务，做好党交给我们的教育教学工作，为党的教育事业做出更大的贡献，力争成为名副其实的优秀教师!

**教育政策法规心得体会篇八**

俗话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可见，规矩对于一个人的成长甚至是一个民族的成长，是至关重要的。随着我国教育法制的不断建设和完善，作为以教育法为基础法规的高等教育政策法规的作用也日益明显，作为一名高教教育学的教师，应该严于律己，严格用高等教育的政策法规来约束自己，规范自己的师德、师风和行为，努力使自己成为一名合格的高等教育教师。

作为一名高等学校的教师，应该要对高等教育政策法规有一个透明清晰的认识，只有这样，作为教师的我们，才能够更好地传道授业解惑以及培养人才。教师也要具备可树性，知识的更新，也要求我们教师要不断地学习新知识，不断扩充自己的知识文化素养以及品德行为素养。同时还要兼备教育的政策法规和法律意识，在传道解惑的同时，严格规范自己，全面提升自己的综合能力。

高等教育政策法规主要探讨了教育法学的原理、高等学校法律的重要性、高等学校教师的法律地位以及权利与义务、学生的法律地位以及基本权利义务、学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制度、高等教育督导与评估、高等职业教育与成人高等教育以及高等教育法律纠纷及权利救济。

一、教育法学是教育学和法学两门学科之间横向联系而形成的学科。它以教育法学学科建设的基本问题、教育法的基本原理、教育法制、对国外教育法的研究为内容，通过社会调查法、历史考察法、比较分析法、个案研究法进行研究，揭示了教育法律现象及其发展的客观规律，为国家建立和完善教育法制提供理论依据;并通过研究教育法律规范在执行和监督执行过程中的各种问题，研究解决问题的方法，为教育执法提供理论上的指导;通过对各国尤其是发达国家教育法律文件、教育法制和教育法实施体制等方面进行比较研究，为我国教育立法和依法治教提供可资借鉴的方案和经验。

此外，高等教育工作通过学习高等教育政策法规，可以全面了解和掌握党和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的精神内容实质，在实践中加以运用，不断增长政策观念和法制观念，从而提高依法治教的自觉性。

二、教育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一般地，“法是体现统治阶级集体意志，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效力和严格程序的行为规范体系”。它与一般法律相比较，具有形式松散性，教育领域的法律问题，既可能是教育行政问题，也有可能是教育民事法律问题;教育对象、教育法调整范围以及法律关系的广泛性;法律法规的复杂性;法律纠纷解决手段的特殊性。

我们在遵循教育法的同时，一定要坚持教育法的基本原则：(1)保证教育社会主义方向的原则：始终不渝地贯彻实施，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2)受教育机会平等的原则：教育平等，一般包括起点上的平等，终点上的平等以及过程上的平等。(3)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教育法》规定，教育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此外，教育必须为国家和人民负责;坚持教育事业的公益性。(4)权利和义务相一致的原则：权利和义务是相辅相成的，在行使权利的时候要承担相应的义务，在履行义务的时候也享受一定的权利。(5)教育与终身学习相适应的原则，保障每一位公民获得教育的机会。

三、高等学校的法律地位。主要是指高等学校在法律上所享有的权利能力、行为能力及社会责任能力。主要体现在：(1)高等学校在民事法律关系中的地位，主要体现在高等学校教育的法人地位，高等教育一定要经审批机关审批。(2)高等学校在行政法律关系中的地位，高等教育作为社会活动的参与者，有义务接逐级行政管理机关的监督和管理。高等学校是以行政复议申请人的身份进入行政复议程序或是以原告的身份提起行政诉讼。但高等学校同时作为行政主体，在依法享有并行使国家行政权力的同时，也要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的行政机关或法律、法规授权组织。

四、高等学校教师的法律地位。教师的法律地位，是指依照法律规定，教师在各种社会关系中的位置。这主要涉及到教师的法定身份，以教师为主体的法律关系的特征以及法律规定的教师的权利义务等问题。教师的法律地位是教师社会地位的具体体现。要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就要依法确定和保护教师的法律地位。

高等学校教师的法律地位，具体来说是通过教师所享有的法定权利与义务表现的，而法定的权力与义务直接来源于法律对教师身份的确定和相关的具体法律制度。由于目前我国高校教师的身份与地位，法律上尚未明确规定，加之处于转型期的高教体制，都对教师的权利义务有直接的影响。高等学校教师既不是特殊公务员，也不是自由职业者，在现阶段是从事高等教育事业的专业人员，拥有独特的权利义务，其职业具有公益性质。国家应弱化对教师的人事管理性，增强行业自律性管理。对高校教师的救济保障主要是通过教师申诉制度解决，维护教师的合法权益。

五、学生的法律地位。从法律意义上讲，高等学校是受教育者中的一个群体。根据我国《高等教育法》规定，高等教育是指“在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教育”，因此，高等学校学生就是在我国高等学校接受高等学校教育的学生。高等学校的学生也有参加教育活动权，获得学金权，获得公正评价权，申诉诉讼权，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权，组强和参加学生团体团等。同时，高校学生基本都是已满18周岁的公民，应该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寻衅滋事，严重破学校教育秩序，剽窃他人研究成果等，都应该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外，高等学校也实施了一些管理制度，如高校学籍管理制度、高校奖惩制度、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对高校学生进行管理，切实努力为提前学生素质服务。

六、学业证书制和学位制度。教育法规定，国家实行学业证书制度。学业证书制度是我国教育制度的重要内容之一，对于维护教育活动正常而有序地进行，保证教育质量，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国家必须建立和完善学业证书制度。《教育法》出台的前些年，教育领域曾出现乱办学、滥发学业证书的混乱现象，一些单位乃至个人不经批准随意开办教育机构，不经批准擅自招生，对不符合招生标准、不符合教育质量要求的学生，也发给学历证书或其他学业证书。有些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发放超其层次、规格或职能范围的学业证书。这些做法破坏了国家教育标准的完整统一，危害着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在现代社会生活中，获得某种学业证书，通常是个人进入高一级学校学习或从事相应职业的必要条件，也是用人部门选拔和录用人员的重要依据，学业证书无论是对个人还是对社会都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七、高等教育督导与评估。多年的实践表明，教育督导与评估制度是保障教育事业健康发展的有效机制，教育督导机构在推动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地位和依法治教方面的作用是不可代替的。具体体现在：(1)教育督导与评估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督政”与“督学”相结合，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教育督导与评估体系;(2)加强教育督导与评估工作，是依法治教，保障素质教育顺利推进的迫切需要;(3)建立教育督导制度，是邓小平教育理论的组成部分。此外，为了高校的发展，还要建立高校教育评估机构，对办学思想、师资队伍、教学条件与利用、专业、教学管理、学风、教学效果进行评估，实行长效的评估机制，稳抓落实学校的教育教学发展。

八、高等职业教育与成人高等教育。高等职业教育作为一种独立的教育制度，是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的推动器，也是建立职业教育体系和调整教育结构的要求。成人教育制度是指按成人教育活动的目的、方针、法律性规范及组织等运行的成人教育体系。成人教育作为我国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整个教育事业中，与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同等重要。通过培训，提前了工作人员以及未工作人员的思想道德素养，为建设文明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生活的需求，有着重要的意义。

九、高等教育法律纠纷及权利救济。教育纠纷是一种新的法律纠纷类型。过去，我们一直把教育机构作为事业单位看待，其纠纷也比照行政纠纷处理，因此，一般利用内部调解等手段解决。主要解决的是人身纠纷和财产纠纷问题。与此同时，学校要探索构建新的多元化的教育法律纠纷解决方式，充分发挥协调、申诉、行政复议等途径的作用，又要积极创新，创建新的有效的权利救济制度。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